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概約持股量
何小鋒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劉偉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楊開忠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鄔倫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4,509,804	28.63%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14,509,804	28.63%

附註：

1.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35%、35%及30%。何小鋒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權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2. 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35%、35%及30%。何小鋒教授為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權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3.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114,509,804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王國偉先生 (附註3)	1,920,000	0.48
劉浩先生 (附註4)	1,200,000	0.30
譚仲軍博士 (附註5)	1,200,000	0.30
陳英明先生 (附註5)	960,000	0.24
劉岳峰博士 (附註5)	960,000	0.24
王立新女士 (附註5)	320,000	0.08
胡治家先生 (附註5)	240,000	0.06
于映輝女士 (附註5)	240,000	0.06
袁平女士 (附註5)	240,000	0.06
邢耶先生 (附註5)	240,000	0.06
王極進先生 (附註5)	160,000	0.04
張密女士 (附註5)	160,000	0.04

附註：

1. 該批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註冊於該公司名下。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鑑於彼等乃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2. 該批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註冊於該公司名下。楊開忠教授、鄒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鑑於彼等乃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3. 王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行政總監兼執行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5. 有關之10位僱員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配發股份。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英高(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承諾」之分節。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詳述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之情況外，彼等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之規定。該等承諾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前期間：

- a. 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而就本公司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各控股股東(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而言，是項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b.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或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詳述聯交所授出之股份禁售豁免規定之情況除外；
- c. 除上文(b)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之投票權；
- d. 倘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則須於抵押或質押完成後隨即通知本公司，並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 e. 按照上文(d)分段之規定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並且知悉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 f. 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而言，上文(d)及(e)段所述之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之凍結股份規定，並已獲得該等豁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本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之投票權；及
- (b) 除上文(a)所述之出售限制外，在上述凍結期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洽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將本公司有關證券暫交託管代理商保管，條件是託管代理商及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

高持股量股東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拓展聲明」分節所披露，根據(其中包括)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所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計有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除其因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本集團之權

益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由於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114,509,804股股份，故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批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各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0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當日：

- (a)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 (「有關證券」) 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高持股量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除外；
- (c) 倘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則須於抵押或質押完成後隨即通知本公司，並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按照上文(c)分段之規定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高持股量股東獲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並且知悉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

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任何實益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拓展聲明」分節所披露，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5%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其股東。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初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8% (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所載，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計有投資控股、分銷電子消費品、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零件、提供娛樂服務，以及二手車之電子商貿交易。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本集團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任何實益權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